

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時程

6月15日~7月31日/
12月15日~1月31日
提交碩士論文
指導教授同意書

指導教授申請

- 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，始得依規定期程提交**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**至系辦公室。
- 經系主任審核並商談後決定指導教授之聘請。

第二學年起
10月31日/4月30日前
提交論文題目申請書

訂定論文題目

- 於第二學年起，於規定時間前提交經系主任、指導教授及1位專業領域教授審核通過之論文題目申請書，送系辦公室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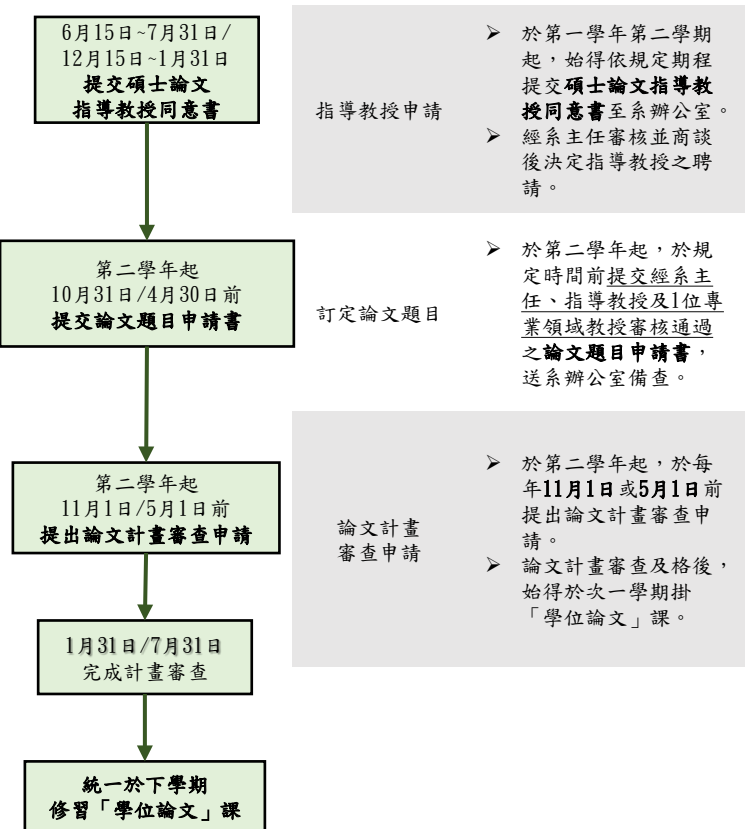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學年起
11月1日/5月1日前
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申請

論文計畫
審查申請

- 於第二學年起，於每年**11月1日**或**5月1日**前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申請。
- 論文計畫審查及格後，始得於次一學期掛「學位論文」課。

1月31日/7月31日
完成計畫審查

統一於下學期
修習「學位論文」課



碩士學位口試申請時程

預計畢業學期的
開學第一週
確認是否已修(畢)
「學位論文」課

撰寫論文、
完備畢業條件

6月15日/12月15日前
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

提出
申請
45
天後

舉行學位論文考試(口試)
口試舉行截止日
7月31日/1月31日

學位論文考試可舉行期間
5月1日~7月31日、
11月1日~1月31日

申請論文考試

- 口試日期前45天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- 申請截止日為6月15日及12月15日。
- 申請表填妥後，連同4本論文口試本及相關資料送至所辦。經教務處覆核無誤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，並至遲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。

論文考試

- 自行製作簽名頁並於口試前到所辦公室領取及填寫相關表格及文件。
- 考試舉行日期：5月1日至7月31日；11月1日至1月31日。

修改論文、印製論文、取得定稿確認書、上國家圖書館建檔、本校校友資料庫填寫

- 論文至少需印製1本精裝、3本平裝。
- 請自行上「全國博、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系統」並按步驟輸入各項資料及論文摘要。

辦理離校手續、
領取畢業證書

- 依本校離校手續程序辦理。

碩士學位證書發放日期：分別為一月及六月(稱為證書登載月份)。1月31日前完成學位論文口試者視同第1學期畢業(證書日期為一月)，7月31日前完成學位論文口試者視同第2學期畢業(證書日期為六月)。研究生須於各證書登載月份結束後一個月內辦妥離校手續；逾期者須於下一學期辦理註冊繳費，畢業日期亦順延至下一證書登載月份。